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12 中水 02
19 电建 Y1
19 电建 Y2
19 电建 Y3

股票代码：601669
债券简称：122194
155846
163956
1639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5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8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	2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2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6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6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8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8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8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9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一、对外担保情况.....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4
三、相关当事人.....	34
第九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POWERCHINA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1”）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2”）为 30 亿元。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1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1”）。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2”）。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3%，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2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1，债券代码：15584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

舍五入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 (“重定价周期”), 在每 3 个计息年度 (即每个重定价周期) 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2，债券代码：16395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

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

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

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3，债券代码：16395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

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2 中水 01、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国泰君安于 7 月 25 日出具并由发行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由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20%、2019 年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0%，国泰君安在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由发行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注册资本：1,529,903.50 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1669.SH

成立时间：2009-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owerchina.cn/>

电子信箱：zgsd@sinohydro.com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状况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28,286,787.49	25,038,473.58	11.48	17.22	18.61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1,695,795.88	951,458.44	43.89	17.66	16.17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2,327,913.52	1,875,594.15	19.43	17.27	22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设备制造与租赁	252,714.94	162,349.13	35.76	53.86	22.03	增加 16.76 个百分点
其他	2,037,531.76	1,757,597.93	13.74	28.97	25.08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合计	34,600,743.59	29,785,473.22	13.92	18.09	19.12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7,139,330.64	23,324,615.46	14.06	19.77	21.45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境外	7,461,412.95	6,460,857.76	13.41	12.35	11.41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合计	34,600,743.59	29,785,473.22	13.92	18.09	19.12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5,118.15 亿元，同比增长 12.2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3,6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0.25%；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484.30 亿元，同比减少 3.39%。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799.32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1,202.46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同存量 9,954.94 亿元，同比增长 8.57%，其中国内合同存量达 7,150.11 亿元，占比 71.82%；国外合同存量达 2,804.83 亿元，占比 28.18%。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81,322,762.23	71,325,314.38
负债合计	61,975,656.12	57,038,1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4,007.07	8,612,644.33
少数股东权益	8,593,099.04	5,674,471.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771,270.11	29,467,794.45
营业利润	1,364,386.79	1,260,052.04
利润总额	1,368,630.52	1,275,003.61
净利润	1,060,142.81	992,3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936.54	769,51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82.28	1,918,3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362.92	-5,603,12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562.23	6,249,568.4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中水 01”募集资金 20 亿元，“12 中水 02”募集资金 30 亿元，“19 电建 Y1”募集资金 40 亿元，“19 电建 Y2”募集资金 30 亿元，“19 电建 Y3”募集资金 30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中水 01”、“12 中水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12 中水 01”、“12 中水 02”的担保人。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本金及利息偿付的为“12 中水 01”，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2 中水 02”。

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3、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2 中水 01”的本金偿付及 2019 年度利息偿付，按时足额完成“12 中水 02”的 2019 年度利息偿付，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未发生变化，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12 中水 01”、“12 中水 02”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04.00	2005/12/19	2005/12/19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872.00	2005/12/21	2005/12/21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780.00	2006/11/24	2006/11/24	2024/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702.00	2007/3/13	2007/3/13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287.00	2007/4/23	2007/4/23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04.00	2008/5/15	2008/5/15	2022/1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	全资子公司	PT MINAHASA	7,366.15	2019/11/1	2019/11/1	2034/1/20	连带责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集团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司	CAHAYA LESTARI					任担保						
中国水电建设 集团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 有限公司	11,301.44	2008/3/28	2008/3/28	2024/3/31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 任公司	140.00	2018/8/3	2018/8/3	2021/9/9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9/5/27	2009/5/27	2023/5/27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5/8/31	2005/8/31	2022/8/30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3,260.00	2009/8/25	2009/8/25	2029/8/24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2007/12/19	2007/12/19	2024/12/18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中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520.00	2011/7/1	2011/7/1	2025/7/1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 中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3,900.00	2012/12/26	2012/11/1	2028/11/1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 中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13/4/10	2013/4/10	2032/10/28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中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	2009/7/17	2009/3/31	2026/3/29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 成都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2004/5/25	2004/5/25	2023/5/24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 西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08/1/23	2008/1/23	2030/1/22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037.4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3,976.5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7,955.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991,089.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55,066.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566.1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566.1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不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体	VinhSon-SongHinhHydropower JointStockCompany	2014/8/23	2014年8月23日，申请方向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申请，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索付保函损失，后被申请方提起反索赔。	55,157.41 万元	2019年4月10日，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最终裁决，裁定被申请人越南业主支付联营体越南盾1,126,295,067,521VND，美元35,016,325USD，英镑735,240GBP，以上三项约折合人民币568,242,510.71元（按裁定日汇率计算）；裁定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和反索赔请求仲裁费用；裁定驳回其他索赔（包括被申请人撤回的所有反索赔请求）。2019年11月14日，河内法院宣布撤销仲裁裁决。
2	VinhSon-SongHinhHydropower JointStockCompan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体			38,266.93 万元	
3	广元市川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6/1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追讨债权费用	工程款12,805.13万元，利息、追讨债权费用200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198.45 万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6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民一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5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8/16	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并要求支付工程欠款、返还代建费及利息等	26,553.59 万元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